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共 30 项)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城市综合执法	对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保持城市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城市综合执法	对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保持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	城市综合执法	对擅自改变或者影响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整洁、美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出现残破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	城市综合执法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搭建雨棚、遮阳棚帐，擅自设置外置烟道，安装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得搭建雨棚、遮阳棚帐，不得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	城市综合执法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平)台、窗外,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貌的物品;不得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晒物品。</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	城市综合执法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且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市政工程建设、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监督。</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	城市综合执法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地桩、地锁等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和</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p> <p>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	城市综合执法	对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	城市综合执法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	城市综合执法	对店外经营或者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	城市综合执法	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	城市综合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设置商亭站点、宣传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宣传栏等</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	城市综合执法	对破坏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二) 道路开口</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	城市综合执法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擅自增设电梯、步梯,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三)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增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	城市综合执法	对未经批准占道或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公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因举办节日庆典、文体娱乐等大型公益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不得造成噪声污染，并且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承办者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	城市综合执法	对在禁止区域擅自(组织)露天烧烤或在其他区域露天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	城市综合执法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	城市综合执法	对暂不能入地的现有架空管线凌乱悬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限期入地敷设；暂不能入地敷设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并逐步入地敷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凌乱悬挂。</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对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	城市综合执法	对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拒不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不清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	城市综合执法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未在室内或院内作业,场所进出口无硬化处理,无沉淀排污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违反第二十二條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	城市综合执法	对在各种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对单位处以每处（张）五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对个人处以每处（张）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	城市综合执法	对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	城市综合执法	对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设置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4	城市综合执法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5	城市综合执法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6	城市综合执法	对违规运输垃圾、渣土物料等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垃圾或者渣土、灰浆、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垃圾或者物料散落、飞扬、泄露，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段行驶。</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p> <p>（二）未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三）发生垃圾或者物料散落、飞扬、泄漏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7	城市综合执法	对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泔水、油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在门前，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不得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不得将废水倾倒在门前树木、花草上，不得将废弃物堆放在门前道路上。</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8	城市综合执法	对居民饲养宠物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9	城市综合执法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0	城市综合执法	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 （四）乱扔动物尸体；</p>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